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地址：解放东路 117 号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11 楼

联系人：潘奇芝

联系电话：0512- 68723317

乙方：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 268 号园科大厦

联系人：李芃芃

联系电话：13861301486

采购编号：JSZC-320508-CYLY-G2026-0003

合同打印时间：2026 年 4 月

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508-CYLY-G2026-0003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项目的2026-2028年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和公共场所摆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根据2026-2028年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和公共场所摆花项目的招标文件、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二、合同的标的物

1、合同履行期限：733天。暂定2026年4月23日～2028年4月25日。(733天，服务起始时间按现场情况，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2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中标通知书；

3.2招标文件；

3.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整￥2026284.30元）(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的花木、套盆、辅助材料（如鹅卵石、陶土、青苔等)、人工、机械、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除虫、通讯及交通工具、有关保险费、劳保、设计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维护保养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乙方完成服务清单内绿植租摆布置并进入养护服务管理期，经甲方认可情况下，由甲方组织考核，按照合同款项及考核结果扣除处罚费用后按季度予以支付租摆费用；节

假日摆花须经甲方验收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考核结果按次进行结算，单个景点的最高结算费用不得超过该景点的合同报价；会议等临时增加的摆花内容需使用暂列金的，由乙方在合同到期前汇总好结算材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评审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进行支付。合同期满乙方与下一轮中标单位完成交接后，采购方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函。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下一轮中标单位进场，相关损失由招标方在未支付的余款及履约保函内予以扣除。(乙方每次申请资金时，需提供通过甲方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证明等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

3、如需对季节性绿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品种、规格必须达到甲方确认的标准，费用不予增加。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5.1 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招标合同》复印件。

5.3 招标方及中标方双方签字确认的摆花项目考核评分表。

5.4 合同内绿化租摆的清单或节日摆花清单。

5.5 常驻人员信息、检查台帐、工作台帐（日常养护计划、记录等）。

5.6 其他（如有）。

6、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

三、摆花质量要求

1、室内外绿植摆花

1.1 乙方提供的植物、花卉必须保持长势良好；且提供的花卉须与甲方指定摆放的区域环境氛围融合。若发生长势不良、存在虫害、枯萎等现象的花木，必须在4小时之内撤离现场，24小时内补充到位。

1.2 确保摆放植物存活率达100%，生长优良，具有良好观赏效果；放置植物叶面无明显积灰、无病虫害、无枯黄枝叶，并需保持容器的清洁光亮与完好。

1.3 放置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应合适配套，不大不小，美观大方，底碟、套缸、花盆的颜色搭配适当。

1.4 乙方只能在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的固定点位摆放植物、花卉，不得随

意增减或调整点位、数量等。摆放的容器间距合理，整齐有序，如发生非许可的容器位置移动，乙方保证 24 小时将容器归位到指定点位。

1.5 绿植布置（更换或调整）结束后 1 小时以内进行清洗，必须将洒落在现场中的所有杂物清空，保持现场场地清洁整齐。

2、节假日摆花

2.1 乙方应按照通过甲方审核确定的设计方案对各摆放点进行花卉摆放和布置。

2.2 摆花期内，必须保证草花及其他植物、背景材料、辅助材料等组成的景观效果与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相一致。如果损坏、干枯，影响景观效果的，应及时更换，确保最佳的观赏效果。

2.3 所用草花原则采用 120＃盆（4 号盆）及以上规格容器苗，非营养钵苗；观叶植物采用 270＃盆（9 号盆）及以上规格盆；高档花卉采用 180＃盆（6 号盆）及以上规格。草花须送样经甲方同意后现场摆放。如摆放草花经甲方同意使用超大规格草花摆放（设计摆放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的，中标价不予调整。

2.4 草花品种需为进口 F1 代品种。中高档花卉要求花叶茂盛、色彩纯正、满盆的健康植株。总体要求花型丰满，色彩鲜艳，同一种品种规格大小要一致。摆花密度须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

2.5 摆花辅助设施安装须美观牢固，应使用防火材料，杜绝安全隐患。

2.6 摆花期内，乙方需做好摆花点的管理及养护等工作，并维护好环境卫生。

2.7 摆花期结束，乙方需在一天内自行将摆花设施拆除，恢复摆花点的原样。产生垃圾等杂物由乙方妥善处置。

3、会议等临时摆花

3.1 乙方须做好 24 小时随时服务响应准备，并做好配送及摆放方案。

3.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植物摆放及撤除任务。

3.3 放置植物的盆器、规格、颜色、组合方式与现场环境相融合，以室内绿植花卉为主。颜色搭配合理，观赏性强，整体协调性好。

3.4 绿植布置结束后必须及时将洒落在现场的所有杂物清空，保持现场场地清洁整齐。

四、养护标准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保持放置绿植丰满健壮，株型自然匀称。叶面干净光亮，无灰尘赃物，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无残留害虫。

2、保证植物见干见湿，不过量浇水，又不缺水份，保持植物对生长水分的需求。

3、保持植物的花盆、底碟干净、整洁，无赃污，花盆内无杂物、垃圾，对损坏残缺的花盆、底碟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

4、花卉植物养护期间为保证其生长需要，必需定期施用肥料，施用的肥料应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5、保证摆放植物观赏性，对叶片少于植株 1/2 以上的、或没有观赏性的植物应及时更换，中标方养护人员每天登记植物更换情况。

6、护理时要对每棵植物仔细检查，对出现黄叶残叶，有陡长枝的要及时修剪。对于叶片枯黄面积超过 1/3 以上的应整片剪除，枯黄面积超过 1/3 以下者，应用剪刀顺着叶形将枯黄部分剪除，注意保留叶形，不可一刀切过。修剪的面必须平整无凹凸，边角整齐，及时清理杂草。

7、定期对植物叶片抹干净，叶面不残留泥土和灰尘。

8、清理花盆、套盆内垃圾，杂物、残叶等，清洁花盆、套盆外表泥污，清洁底碟无泥垢，积水等。

9、室内植物浇水量，根据植物所处的位置与花卉品种、习性、季节调整浇水量，对靠窗边或西照光线强烈或空调位的植物应多浇水，对多肉多浆、宿根类植物要少浇水。夏秋两季多浇水，冬春两季少浇水，保持适量水分，如是木地板或地毯更要严格控制水量。

10、浇水时必须做到可视、可触部位干净无尘土、无水渍、无污渍，每次护理完毕将现场积水拖干、清除残叶残花等。花卉绿植周边养护作业后，无水迹、污渍、无废弃物，达到原状标准。

11、室内观叶植物常用 N-P-K 复合肥及成口有机肥、绿光剂、应按照不同地点的湿度、光线植物品种来决定施肥用量。室内绿植不应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及尿素等高效纯氮肥。

12、要有防治蚜虫螨虫、蚧壳虫、蚊蝇吸软腐病、黑斑等病虫害的有效措施及方案，将病虫害扑灭于萌芽状态。

13、养护人员每天对所管护办公楼室内外现场巡视一遍。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相关的养护要求及标准、规定，甲方对乙方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督促、管理、检查。

1.2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乙方提供了请款资料和合格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1.3 遇到特殊天气、台风、暴雨等危及花卉绿植安全等自然灾害时，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预防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在摆花项目进场前，应报给甲方项目计划（含提供摆设样品、进场方案、实施时间、人员安排、摆花方案等）。甲方负责人有权修改乙方的计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2.2 根据要求和标准以及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绿植租摆及摆花养护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3 乙方工作人员在摆放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施，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做到人走净场。

2.4 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5 乙方配备装备、工具等，养护管理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养护人员、养护工具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2.6 独立承担养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当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人员时，乙方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但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须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经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机构提交二份备

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2.2 摆花范围之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3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培训，增强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遵守操作规范，养护工程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与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或第三方与乙方人员造成损害的，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其依法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需服从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乙方如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整改，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赔偿甲方损失（如中标后一个月内不能提供合格产品等）；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响应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4.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4.29

附件 1：

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及公共场所节日摆花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

绿植租摆考核周期为月度，考核款按季度进行支付，节日摆花考核周期为摆花期。被考核单位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将上个季度需汇总的所有工作台帐交付招标方，包括常驻人员信息、检查台帐、工作台帐等。

二、考核要求

招标方负责日常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认真、严格地进行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考核结果于每月月底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单位。

三、考核办法

采取定期考核与巡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并结合平时巡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实行百分制，分 4 个指标进行打分，每次考核分数由定期考核得分与巡查考核得分综合组成，定期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40%，巡查考核得分占综合得分的 60%。

四、经费支付

考核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考核款挂钩，考核分数 95（含）分以上，扣分不扣款；85（含）～95 分，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考核款的 1%；80（含）～85 分，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考核款的 2%；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期考核款的 50%。三次不合格将被中止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期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被考核单位自行承担。

五、直接扣费类

直接扣费为根据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出考核款后额外扣除的经费。

（1）养护管理人员进入管理区域未统一着装上岗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2）养护管理人员如有违反市政府大院的规章制度的，出现一次扣 500 元。

（3）出现有责投诉问题，一次扣 1000 元；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再扣 1000 元。

（4）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点名批评的，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项目考核评分表

摆花单位：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标准分	评分			备注
				平时巡查得分	集中考核得分	实得分	
1	养护管理	确保植物存活率达 100%，生长优良，定期清洁、浇水、施肥和修剪，做到叶面无明显积灰、无病虫害、无枯黄枝叶，无病、死株；做到可视、可触部位干净无尘土、无水渍、无污渍；选用的肥料和药剂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应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40				
2	植物更换	根据季节变化、品种特点及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植物，新更换植物、花卉必须丰满健壮、长势良好，做到植物常新	30				
3	容器维护	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应合适配套，不大不小，美观大方，底碟、套缸、花盆的颜色搭配适当；容器间距合理，整齐有序，保持容器清洁光亮、无污迹、无杂物、无破损	20				
4	保洁卫生	做到花卉绿植周边养护作业后，无水迹、污渍、无废弃物，达到原状标准；植物调整或更换结束后，保持现场场地清洁整齐	10				
合　计							
注：上述考核内容中列出的问题，检查时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次； 实得分=（巡查得分*40）+（集中考核得分*60%）							

考核单位：　　摆花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市行政中心大院公共场所节日摆花项目考核评分表

摆花单位：　　摆花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标准分	评分			备注
				平时巡查得分	集中考核得分	实得分	
1	按图施工	确保摆花点的花卉、绿植及装饰等按方案严格执行，保证良好的设计还原度；草花品种需为进口 F1 代品种，花型丰满、色彩鲜艳，同一种品种规格大小要一致，摆放时须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中高档花卉要求花叶茂盛、色彩纯正、植株健壮	50				
2	养护管理	确保花卉、植物存活率达100%，长势良好，每盆见花；定期浇水、施肥、拔草等，做到摆花点无杂草及枯萎花株	20				
3	植物更换	根据植物品种特点及业主要求及时调整更换枯萎、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确保最佳观赏效果	20				
4	保洁卫生	摆花期内，维护好摆花点周围的环境卫生；摆花期结束后，及时拆除摆花设施，恢复摆花点的原样	10				
合　计							
注：上述考核内容中列出的问题，检查时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次； 实得分=（巡查得分*40）+（集中考核得分*60%）							

考核人：　　摆花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项目考核细则					
大类	小类	小类	具体问题	所扣分数	备注
养护管理	苗木长势类	1.1	植物死亡，影响景观(轻微)	0.2	
养护管理		1.2	植物死亡，影响景观(明显)	0.4	
养护管理		1.3	植物死亡，影响景观(严重)	0.8	
养护管理	修剪类	2.1	植物枯黄枝叶未修剪，影响景观(轻微)	0.2	
养护管理		2.2	植物枯黄枝叶未修剪，影响景观(明显)	0.4	
养护管理		2.3	植物枯黄枝叶未修剪，影响景观(严重)	0.8	
养护管理	浇水类	3.1	浇水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植物枯死或长势不良，影响景观效果（轻微）	0.2	
养护管理		3.2	浇水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植物枯死或长势不良，影响景观效果（明显）	0.4	
养护管理		3.3	浇水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植物枯死或长势不良，影响景观效果（严重）	0.8	
养护管理	保洁类	4.1	叶面有轻微积灰	0.2	
养护管理		4.2	叶面有明显积灰	0.4	
养护管理		4.3	叶面有严重积灰	0.8	
养护管理		4.4	可视、可触部位有尘土、水渍、污渍影响景观（轻微）	0.2	
养护管理		4.5	可视、可触部位有尘土、水渍、污渍影响景观（明显）	0.4	
养护管理		4.6	可视、可触部位有尘土、水渍、污渍影响景观（严重）	0.8	
养护管理	病虫害防治类	5.1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轻微）	0.2	
养护管理		5.2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明显）	0.4	
养护管理		5.3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严重）	0.8	
养护管理	施肥类	6.1	选用的肥料和药剂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0.5	
植物更换	季节变化	7.1	未按季节更换植物	0.5	
植物更换	品种特点	8.1	新更换植物效果不佳（轻微）	0.2	
植物更换		8.2	新更换植物效果不佳（明显）	0.4	
植物更换		8.3	新更换植物效果不佳（严重）	0.8	
植物更换	业主	9.1	新更换植物不符合业主要求（轻微）	0.2	

植物更换	要求	9.2	新更换植物不符合业主要求（明显）	0.4	
植物更换		9.3	新更换植物不符合业主要求（严重）	0.8	
容器维护	容器配套	10.1	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不合适配套（轻微）	0.2	
容器维护		10.2	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不合适配套（明显）	0.4	
容器维护		10.3	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不合适配套（严重）	0.8	
容器维护	颜色搭配	11.1	底碟、套缸、花盆的颜色搭配不适当（轻微）	0.2	
容器维护		11.2	底碟、套缸、花盆的颜色搭配适当（明显）	0.4	
容器维护		11.3	底碟、套缸、花盆的颜色搭配适当（严重）	0.8	
容器维护	容器间距	12.1	容器间距不合理，杂乱无序序，未保持容器清洁光亮、无污迹、无杂物、无破损（轻微）	0.2	
容器维护		12.2	容器间距不合理，杂乱无序序，未保持容器清洁光亮、无污迹、无杂物、无破损（明显）	0.4	
容器维护		12.3	容器间距不合理，杂乱无序序，未保持容器清洁光亮、无污迹、无杂物、无破损（严重）	0.8	
保洁卫生	原状恢复	13.1	花卉绿植周边养护作业后，有水迹、污渍、有废弃物，未达到原状标准（轻微）	0.2	
保洁卫生		13.2	花卉绿植周边养护作业后，有水迹、污渍、有废弃物，未达到原状标准（明显）	0.4	
保洁卫生		13.3	花卉绿植周边养护作业后，有水迹、污渍、有废弃物，未达到原状标准（严重）	0.8	
保洁卫生	植物调整更换	14.1	植物调整或更换结束后，未保持现场场地清洁整齐（轻微）	0.2	
保洁卫生		14.2	植物调整或更换结束后，未保持现场场地清洁整齐（明显）	0.4	
保洁卫生		14.3	植物调整或更换结束后，未保持现场场地清洁整齐（严重）	0.8	

市行政中心大院公共场所节日摆花项目考核细则					
大类	小类	小类	具体问题	所扣分数	备注
按图施工	方案要求	1.1	花点的花卉、绿植及装饰等未按方案严格执行，未保证良好的设计还原度(轻微)	0.2	
按图施工		1.2	花点的花卉、绿植及装饰等未按方案严格执行，未保证良好的设计还原度(明显)	0.4	
按图施工		1.3	花点的花卉、绿植及装饰等未按方案严格执行，未保证良好的设计还原度(严重)	0.8	
按图施工	草花品种	2.1	草花品种不是进口 F1 代品种，花型不佳，同一种品种规格大小不一致，摆放时不均匀一致，出现过密过稀(轻微)	0.2	
按图施工		2.2	草花品种不是进口 F1 代品种，花型不佳，同一种品种规格大小不一致，摆放时不均匀一致，出现过密过稀(明显)	0.4	
按图施工		2.3	草花品种不是进口 F1 代品种，花型不佳，同一种品种规格大小不一致，摆放时不均匀一致，出现过密过稀(严重)	0.8	
按图施工	中高档花卉	3.1	中高档花卉花叶稀疏、色彩杂乱、植株瘦小（轻微）	0.2	
按图施工		3.2	中高档花卉花叶稀疏、色彩杂乱、植株瘦小（明显）	0.4	
按图施工		3.3	中高档花卉花叶稀疏、色彩杂乱、植株瘦小(严重)	0.8	
养护管理	花卉长势	4.1	植物长势不良，出现死亡（轻微）	0.2	
养护管理		4.2	植物长势不良，出现死亡（明显）	0.4	
养护管理		4.3	植物长势不良，出现死亡（严重）	0.8	
养护管理	浇水、施肥、拔草	4.4	未定期浇水、施肥、拔草等，摆花点有杂草及枯萎花株 （轻微）	0.2	
养护管理		4.5	未定期浇水、施肥、拔草等，摆花点有杂草及枯萎花株（明显）	0.4	
养护管理		4.6	未定期浇水、施肥、拔草等，摆花点有杂草及枯萎花株（严重）	0.8	
植物更换	季节变化	5.1	未根据植物品种特点及业主要求及时调整更换枯萎、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轻微）	0.2	
植物更换	季节变化	5.2	未根据植物品种特点及业主要求及时调整更换枯萎、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明显）	0.4	
植物更换	季节变化	5.3	未根据植物品种特点及业主要求及时调整更换枯萎、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严重）	0.8	

保洁卫生	摆花期内	6.1	未维护好摆花点周围的环境卫生（轻微）	0.2	
保洁卫生		6.2	未维护好摆花点周围的环境卫生（明显）	0.4	
保洁卫生		6.3	未维护好摆花点周围的环境卫生（严重）	0.8	
保洁卫生	摆花期结束	6.4	未及时拆除摆花设施，恢复摆花点的原样（轻微）	0.2	
保洁卫生		6.5	未及时拆除摆花设施，恢复摆花点的原样（明显）	0.4	
保洁卫生		6.6	未及时拆除摆花设施，恢复摆花点的原样（严重）	0.8	

附件 2

投标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元）
1	2026-2028 年市行政中心大院室内外绿植租摆和公共场所摆花项目	室内绿植租摆	1236644.30 元
		公共场所节点摆花	689640.00 元
		暂列金	100000.00 元
合计			2026284.30 元